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研究、审核、监督，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7,845,026.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440,962.53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784,502.6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501,486.06 元。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利影响，公司终端销售的压力较大，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6 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步森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产能调整的需要，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八、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因当时未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重新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拟出资设立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的需求，公司及西安民间金融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民间金融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至信商业出资 3,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普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张永亮（持股比例 51%）、李友来（持股比例 49%）二人，张永亮、李友来分别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先生两位亲姐姐徐茂荣和徐茂芳的配偶。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且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此项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